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罰款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具書面（申訴書）記載略以：「……我的機車早就壞了，沒在騎。請貴單位查明、體諒，不要再寄”裁決書”給我。懇請鈞長免於罰款。……」因本件訴願人之申訴書並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及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訴願人之真意是否係提起訴願尚有未明，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65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經本府法務局以同日期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65252 號函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長官送達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並捺指印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